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24)]

77/2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75/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实务支助，继续以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并有助于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使得独立、拥有主权和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7/35)。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指导下，有效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要求**该司尤需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为支持委员会的任务而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通过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与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资料；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要求**该司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每年一次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纪念活动；
6. **还要求**该司 2023 年的活动以“浩劫”75 周年纪念为专题，包括为此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大会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并传播相关档案资料和证词；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中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各实体继续与该司合作；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